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742

【裁判日期】1000728

【裁判案由】 返還不當得利(損害賠償等) 聲請再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七四二號

聲 請 人 三五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介禧

訴訟代理人 林松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(損害賠償等)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本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三〇〇號)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三〇〇號確定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以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再審事由,聲請再審。

惟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,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,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,或與 司法院現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 反者而言,至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或判決不備理由,則 不在該條款適用之列。又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 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 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對前訴訟程序第 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,上訴理由狀雖已表明聲請人非實際竊 電之行爲人,非電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款、及營業規則第九十 五條第一項所定竊電行爲之人,相對人不得依電業法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、及營業規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,向聲請人追償上開 雷費,相對人已受領該追償電費,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云云,爲 其論據。惟核聲請人前揭上訴理由,雖以原判決理由矛盾或適用 法規不當爲由, 實係就原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 指摘其爲不當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,暨依訴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浩 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之理由。原確定裁定因而認其上訴爲不合法,依民事訴訟法第四 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駁回其上訴,經核並無適用 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聲請意旨,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爲由,聲請再審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 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

Q